

正宁县人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

情况说明

根据县委、县政府要求，现将我局 2021 年预算情况公开如下：

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 主要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市县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负责实施全县就业、城乡社会保险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、农民工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、职业技能鉴定等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 根据县委办发[2019]52 号文件规定，正宁县人社局为正科级政府工作部门，隶属县政府管理，经费为财政全额拨款。内设办公室、人才办、就业促进股、社会保险股、仲裁监察股等 7 个股室。

三、人员情况 核定编制 20 名，实有在职职工 23 名，遗属供养人员 3 名，退休职工 1 名。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人社局财政预算 1248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295 万元（人员经费 254 万元，公用经费 40.3 万元），项目支出 953 万元。

二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按功能分类科目、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：

2021年部门预算指标1248万元。其中人员支出预算254万元，同比下降7%；商品服务支出预算40.3万元，同比减少33.3%；工资福利支出预算247万元，同比下降31.4%。

（一）人员支出预算254万元。

（二）商品服务支出（公用经费）预算40.3万元。

（三）项目支出953万元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21年我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0.2万元，同比增长0%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

无

五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

无

六、名词解释

财政拨款收入：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三公经费：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（境）费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。

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

无

二、政府采购情况

无

三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情况

无

四、预算绩效情况

无